

镇安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暨耕地资源
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5-041

采 购 人：镇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安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5-041

项目名称：镇安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6605.98 元

最高限价：1496605.9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镇安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6605.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6605.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镇安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 采购文件	1496605.98	1496605.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镇安县永安路 41 号
电话：139924192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电话：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倩倩、纪娜
电 话：029-86250354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镇安县永安路 41 号 联系人：李兴月 电 话：139924192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联系人：杨倩倩、纪娜 电 话：029-86250354
3	监督管理机构	镇安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项目名称	镇安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不纳入财政管理的单位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1496605.98 元；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采购内容	镇安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程及实施方案要求并通过国家核验收。
10	服务地点	镇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踏勘 标前答疑会	1. 不组织。若自行踏勘，请联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费用、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仅供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	（1）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9	标的所属行业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的响应文件,U 盘存储),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22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4 条 4.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会议室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
27	代理服务费	计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 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由采购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 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5090 1151 0000 0612 28
28	补充内容	1. 保密：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均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基本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人工、设备投入、验收、税费、利润、评审、安全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密封包数量和递交方式等信息。**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递交。

4.2.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 正本/副本/电子版

(2) 项目名称: _____

(3) 采购编号: _____

(4) 供应商: _____ (盖章)

(5)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 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 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5.2.2 经确认无误后, 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2.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 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

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 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标依据：开标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由采购人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
3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的完整性、响应性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 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 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6.5.2 详细评标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权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0

2	项目了解	从项目的实施背景理解；工作目的目标理解进行编制。 内容完整全面、对采购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计[4-8]分； 内容比较完整，对采购内容描述不详细，步骤不清晰计[0-4)分。	8
3	实施方案	从项目的总体框架及计划；技术思路及方法；预期成果进行编制、形成成果资料。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无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可操作性强，前瞻性强计[10-15]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周全，无缺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计[5-10)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有明显漏项，专业性、系统性不强，操作可行性差计[0-5)分。	15
4	进度控制措施	从进度的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进行编制。 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响应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5-10]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时间安排一般、利用率一般、响应时效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0-5)。	10
5	质量控制措施	从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内部管控流程进行编制。 措施完整全面详细，可行性强，步骤清晰计[5-10]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差，步骤不清晰计[0-5)分。	10
6	安全保密	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制度及措施内容详尽、描述清晰计[5-10]分； 制度及措施内容简单、无详细描述计[0-5)分。	10
7	服务承诺	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承诺、无条件修改调整方案承诺、服务保障承诺、工作效率承诺等。 服务承诺内容详尽、描述清晰计[5-10]分；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无详细描述计[0-5)分。	10
8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配置（10分）： 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名单，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相关工作经验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	13

		学、岗位配备齐全、职责划分合理明确计[5-10]分； 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相关工作经验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比较合理计[0-5]分。	
9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计[0-4]分。	4
10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不得重复累计。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0

6.6 评审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

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6.5 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8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4 联系方式：029-86250354

11.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镇安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1、工作任务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使用国、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成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市级复查审核、省级检查把关、国家核查确认等工作，全面掌握镇安县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国土变更调查，保障土地基础数据的现势性，健全和完善全县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2、工作区域和范围

镇安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范围为镇安县范围内土地利用变化地块。镇安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国家下发年度监测图斑 2226 个 7722.58 亩、耕地和永农疑似变化图斑 724 个 2886.0 亩、卫片执法图斑 374 个 1769.27 亩、二三季度监测图斑 2088 个 6607.32 亩、日常监测图斑 246 个 819.74 亩、自主提取图斑 477 个 2384.28 亩、2018-2023 年度遗留卫片执法问题图斑 87 个 404.53 亩、林草湿不一致对接专项图斑 57092 个 1037980.46 亩等。

3、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容

该项工作主要包括七项内容：变化图斑提取及工作底图制作、实地调查核实与举证、土地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外业调查成果数据采集整理和建库、日常变更调查、配合上级核查与整改、调查成果汇总分析。

（1）变化信息提取及工作底图制作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与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比对，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内业提取疑似变化图斑、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临时用地、推（堆）土、拆除未尽、批而未用、光伏用地等单独图层以及跟踪图

斑和其他专项监测工作发现的其他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分类提取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耕地变化图斑、非耕农用地变化图斑、未利用地变化图斑、耕地卫片监督图斑、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等)。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2) 实地调查核实与举证

以调查工作底图为基础，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所有变化图斑（包括国家下发的国家下发监测点和自主提取的变化图斑）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实，全面实地调查核实地类、权属、种植属性、恢复属性等变化情况，填写核实记录表，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3) 土地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4) 外业调查成果数据采集、整理和建库工作

对外业调查核实举证图斑成果进行信息采集，依据外业核实举证成果，对原数据库中变化或错误图斑的范围、图斑边界、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进行数据编辑，并将举证图斑范围与变更图斑范围同步处理。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依据外业调查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5) 日常变更调查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

图斑，结合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测与巡查发现变化的图斑，适时开展 2024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支撑相关管理工作。

（6）配合上级核查与整改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完成后，变更调查成果上报市级检查，对市级检查反馈的整改后，调查成果上报省级，由省级进行内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提出核查意见，按照核查意见进行全面整改，调查成果合格后上报国家核查，由国家级进行内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按照国家的核查意见再次进行整改，确保调查数据真实性与准确性。

（7）调查成果汇总分析

通过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4 年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变化情况，重点分析耕地流入流出、耕地进出平衡情况、耕地升降级情况，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和耕地情况，农用地变未利用地情况等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等。通过对调查数据分析，完成数据表格汇总、数据成果制作、成果图件编制与文字报告编写。

4、成果要求

（1）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4）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二、镇安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采购内容及要求：

1、工作任务

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4 年度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结合 2024 年度内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形

成质量建设图层，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生成镇安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同时更新耕地资源分类数据库，汇总相关数据表格，编制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报告，经逐级审核通过，完成镇安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

2、工作区域和范围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范围包括：2024 年度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以及通过各类生态系统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

3、工作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七项内容：收集基础资料、布设外业更新样点、开展外业调查，获取分类指标属性值，建立耕地资源分类更新数据库，县级成果自查与上报提交，编制县级分析报告。

（1）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通过国家核查的上一年度耕地资源分类成果；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增量包（初始数据）的地类图斑更新层、日常变更数据；年度内已完成变更的各级各类生态系统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包括一般土地整治项目、开发补充耕地、提质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等）、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的可研、设计和竣工验收资料；生态环境部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农用地自然条件资料（包括地貌、水文、土壤以及其他和土地质量有关的资料）。

（2）布设外业更新与监测样点

年度更新范围内的耕地和恢复地类，需结合上年度质量分类数据、项目资料和外业调查，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外业调查样点数量根据年度更新图斑类型和收集到的数据情况综合确定。如果新增耕地项目、质量建设项目验收资料中有实地调查检测值的，可以直接应用；没有的，需到实地调查采样化验。新增和质量建设地块连片范围面积较大的可适当多布设样点进行调查，地块少面积小且与现状耕

地连片的可不进行实地调查。前两点未赋值的图斑，需布设调查样点（样点图斑面积应不小于 400 平方米，确保 3 个样方合理布设。未赋值新增耕地图斑：1≤图斑数量≤200，样点总数不少于 5 个，不足 5 个时将全部图斑作为调查样点；200<图斑数量≤500，样点数按图斑数量的 2.5%向上取整计算；图斑数量>500，样点数不少于 15 个。选取耕地集中连片分布区域，涵盖耕地二级地类均匀布点）。

（3）开展外业调查

在项目区范围内，按照选取的调查样点，重点调查土壤条件的 4 个指标值，实地确定土层厚度，同时采集土壤样品，分析化验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土壤 pH 值。将调查信息填报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4）获取分类指标属性值

结合上年度质量分类数据、项目资料和外业调查数据，确定并填写更新层质量分类指标数据。

（5）建立分类更新与监测数据库

整理年度更新成果，根据国家下发基础库，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结构定义要求，生成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6）县级成果自查与上报提交

年度更新成果完成后，技术承担单位应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和数据库要求，利用国家下发质检软件，从数据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等方面开展县级数据自查工作。县级成果通过检查后将成果上报至地市级或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7）编制县级分析报告

国家生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形成汇总数据后下发县级，根据国家下发数据编制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报告。

4、成果要求

（1）数据库成果

镇安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

（2）数据成果

镇安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结果汇总表

（3）文字成果

镇安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报告

（4）其他成果

调查样点外业照片和视频、土壤检测分析报告、质量建设耕地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整治项目等支撑性资料、专家论证意见等。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2. 服务质量标准：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程及实施方案要求并通过国家核查验收。
3. 服务地点：镇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服务期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依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活动所产生或者获得的与开展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人员参加相关活动。

（三）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做好现场协调工作，保证乙方工作得以顺利安全的开展。

（四）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委托项目目的知悉，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进度完成成果，使本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成果或者乙方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延期交付费用。

（二）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瑕疵导致本项目无法得到审批，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项目因此被取消的，乙方无权就该项目取得服务费。

（三）乙方对成果的专业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的，乙

方应督促甲方进行补充完善。

（四）甲方在服务过程及使用服务成果时，存在任何疑问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方式进行疑问解答。

（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需份数。

（七）按照甲方以及审计部门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工作迟延的，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合作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止本项目的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最高限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未完成的项目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期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三）乙方需开具发票种类：

（1）普通发票，或（2）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_____

第七条 成果交付

1.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 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4.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作业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实施作业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投入工作成本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实际投入成本以甲方确认为准。

2、因甲方未完整提供所需的审批资料和图纸等原因造成乙方需要修改完善成果报告的，经甲方同意后期限顺延。

3、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的，乙方尚未实施作业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实施作业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投入工作成本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实际投入成本以甲方确认为准。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的，本次招标以及甲方前期投入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项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因甲方原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导致的延期除外。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要求。因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暂时无法履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上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

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通知方式及争议解决

（一）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法律文书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

（二）送达

1、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的，变更地址一方应当在地址变更后 2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合同所载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同时因变更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变更上述信息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地址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EMS 等方式送达书面文件的，自寄出后省内 3 天（省外 5 天）视为送达完成。

（三）双方因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的订立或者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姓名之后，自本合同记载的签订日期起生效。

（三）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者出现需变更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或者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间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5-041

镇安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暨耕地资源 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服务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务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 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采购文件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后附投标方案中可参考样表。

附表1：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说明

备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注册 资格	本项目担任 主要工作	备注
.....							

备注：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职专业人员；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从业年限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职务					
主 要 经 历					
完成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内容			该项目中任职	
1					
2					
...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